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29

廳

由事文收總

長

巴東札啟

建字第

66104

方心真代

水師翰教物派員

W

送

支管委

編

稿

朱任新

石均平

鄭永忱

董子集

在督日檢

加

件附

編

廳建二

年三月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字第

字第

6610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對校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號

號

元
88271

0

以電

交周 自其未嘗理者：施新交航字 第 75128 第

至表 查 擇修各輪鼓鎮定先成期限 早

經必類有者 案 二 升 送 今 如 限 先 成 日 因 各 左

卷 在 接 已 東 概 啟 將 函 令 仰 補 至 第 十 四

第 鋼 鼓 籍 故 緩 則 已 嚴 令 漏 夜 趕 工 補 浮

子 惟 仍 仰 派 員 前 往 督 仰 非 緩 以 便 時 時 檢

收 并 運 之 施 總 達 二 子 第 62022 第 第 憲 心 俾 以 電 所

示 第 二 項 將 提 用 材 料 與 擇 仰 各 輪 鼓 工 程 估

表 及 補 算 書 一 份 呈 核 施 禱 〇 〇 已 蒸 達 路 印

葛夫、兄、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原呈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施鄂文航

事由 為巴機廠藉故緩期修船除嚴飭漏夜趕工外簽請 鑒核備查

一、據巴東機械廠機總字第四五九號卯魚代電畧稱：十四號駁補修工程現值春夏之交江水正漲時期昨晚陡漲數尺該駁所受炸傷全船震壞鉚釘多處脫落勢非短期間內可修完竣應俟本年冬季開工修理免耗鉅資與事無濟等情；

二、查關於輪駁擇修表所訂修造輪駁大小共七艘并派定巴東機械廠承修者為建興輪及十一、十四號兩鋼駁等三艘其餘輪駁均歸萬縣機械廠修造所有籌款及材料搜集等辦法早經分別電飭辦理在案又查巴機廠承修之三輪駁其工程費款已由本處及萬機廠先後轉匯該廠七十五萬元原訂修竣期限建興輪為本年七月底竣工十一、十四號兩駁均限於本年四月底竣工然該巴機廠不但不按期修竣延至今日反將早被炸沉亟需修補而有時間性之十四號鋼駁藉故緩期修理殊屬非是；

三、除已由本處急電嚴飭先將該十四號駁漏夜趕工補浮萬勿推諉延誤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30

庫字第66104

15128

31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事由

廳長譚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職 沈友銘

陳瑞齡



公出 代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